山水华府办公区天井空调机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因工作需要，大邑县人民医院山水华府办公区二楼面积共约165㎡，需采购2台5匹天井空调机。针对上述空间实施2台天井空调机的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项目名称：**山水华府办公区天井空调机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23828元(共2台)

## 二、天井机技术参数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5P天井机 | 2 | 台 |
| 2 | 铜管(5P天井机） | 40 | m |
| 3 | 冷媒 | 6 | KG |
| 4 | 冷凝水管及保温管 | 30 | m |
| 5 | 穿墙孔洞 | 3 | 个 |
| 6 | 接水盘 | 2 | 个 |
| 7 | 支架 | 2 | 个 |
| 8 | 背架 | 2 | 个 |
| 9 | 系统集成 | 1 | 项 |

## ★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5P天井机 | 1.分体式天井机；  2.能效等级≤2级，360°送风，≥4档风速可调，具备自动断电记忆功能；  3.采用PTC电加热；采用防霉抗菌过滤网；  4.制冷量(W): ≥12000，制冷功率(W): ≥4200；  5.制热量(W): ≥13000，制热功率(W) :≥4300；  6.循环风量 (m/h) : ≥2000；电辅加热；  7.噪音(室内/室外)dB(A)：≤46/58，额定电压：≥380V，额定频率：50Hz；   1. 变频； 2. 遥控器控制。 | 2 | 台 |
| 2 | 铜管(5P天井机） | 1.内外机连接紫铜管（含铜管、保温）；  2.橡塑保温管；  3.铜管：紫铜管。 | 40 | m |
| 3 | 冷媒 | 1.R32空调冷媒。 | 6 | KG |
| 4 | 冷凝水管及保温管 | 1.Φ25UPVC冷淋水管及保温管；  2.排放内机制冷产生的冷凝水。 | 30 | m |
| 5 | 穿墙孔洞 | 1.现场穿墙孔洞。 | 3 | 个 |
| 6 | 接水盘 | 空调接水盘。 | 2 | 个 |
| 7 | 支架 | 1.角钢空调外机支架；  2.采用角钢制作，厚度≥3.5毫米，承重量不低于150KG；支架使用的螺栓不得少于6枚，长度≥95mm；螺栓管套≥65mm；套管厚度≥1.5mm，所有附件表面镀锌钝化。 | 2 | 个 |
| 8 | 背架 | 1.5P外机角钢背架。 | 2 | 个 |
| 9 | 系统集成 | 1.包含空气调节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含施工辅材，设备的固定安装符合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  2.包含空调电源线≥BYJ5\*6㎡(提供承诺函)；  3.包含吊顶拆装以及切割、恢复；  4.包含将来一次移机。 | 1 | 项 |

**★3、所涉及本项目辅材及安装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三、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6.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1.2 交货地点：大邑县人民医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因特殊原因可延长一个月。

3.质保期：

3.1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

3.2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4.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4.1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4.2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4.3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4.4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4.5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5.安装调试及验收：

5.1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安装内容包括：新装2台天井空调机，实施过程中如遇装修破坏，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恢复的所有费用，具体安装位置需出具相应图纸和采购人进行确认。

5.2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总价格中。

5.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制度，对建设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安装调试作业中采取严格安全保护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护，保证现场作业安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成交供应商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4若因成交供应商的组织、安装、管理、实施技术及工作人员操作等原因或成交供应商采用不合格产品、质量低劣原因造成采购人山水华府办公区（含房间墙体、原强电系统、原给排水系统）以及采购人原有设备设施（包括房间、供配电系统及其它等）或采购人用户人身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5成交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5.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装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7完成室内各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通过相关设备集成，完成整个系统建设。

6.售后服务：

6.1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响应时间在1小时以内，如有需要，须在24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定位、维护与排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6.2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10年，质保期满后以不超过成都市市场同期平均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6.3本项目坚持以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为出发点，供应商应该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的难度和不确定因素，本项目的报价必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内容而产生直接或间接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更换备件费、人工费、上门服务费），因此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将不再为成交人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

7.履约验收:

7.1履约验收主体：大邑县人民医院

7.2履约验收时间：具备验收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日起10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

7.3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履约保障 | 12分 | 1、供应商或所投空调机组生产厂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25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质量与组织、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实施流程、④送货及安装方案（安装调试人员清单、从业经验）、⑤验收及培训方案等)，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齐全完善满足前述五项及本项目需求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25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方案及分工（提供人员清单、售后经验）、②远程服务能力、③售后巡检方案、④售后质量保证制度、⑤紧急维修措施等)，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齐全完善满足前述五项及本项目需求且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2分，扣完为止。  说明：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履约能力评价 | 8分 | 投标人提供的2020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